



各会员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与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于 9 月 5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牧〔2022〕21 号），现将原文转发各会员企业，请各企业根据方案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争取金融支持，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肉类协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各直属分行：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农业农村部与中国农业银行战略合作协议的总体安排和具体任务，双方联合制定了《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地根据方案要求，加强协同配合，创新方式方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金融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农业农村部与中国农业银行战略合作协议部署，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强化金融服务为着力点，聚焦主要畜禽、重点领域、关键主体和全

产业链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推行精准服务，完善工作机制，探索政银合作金融服务畜牧业的新模式，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考虑不同地区资源禀赋、不同畜禽产业发展水平以及不同经营主体基础条件，分门别类、因地制宜制定金融服务方案，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畜禽品种以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肉羊等为主，兼顾水禽和特种畜禽，区域上向畜禽养殖大省、大县、大场倾斜，环节上突出育种、饲养、屠宰加工等，加大对中小户的帮扶倾斜。

探索创新，精准服务。创新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服务产品、差异化信贷政策和多元化融资模式，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行精准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防范金融风险。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将畜禽养殖和饲料饲草生产头部企业、国家畜禽种业阵型企业、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核心育种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以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纳入“名单制”动态管理，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分类指导，针对性制定信贷支持、产业链金融、投行服务、债券承销、融资租赁等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提高对优质重点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

（二）支持发展设施化规模化养殖。加大对畜禽规模养殖场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支持养殖场户完善基础设施条件，优化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等设施装备，提升标准化、机械化养殖水平，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大型养殖龙头企业建设种养殖基地、延长产业链条，发展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业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支持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积极支持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提升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能力。运用综合融资支持工具，持续支持优质大型养殖企业主导的良种培育、繁育、推广等工作，助力提升重点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育种技术研发能力。探索建立政研银产合作支持畜禽良种培育的有效载体平台，共同研究解决在畜禽良种繁育过程中存在的质物价值评估、企业信用评价、产权流转等难题。

（四）择优支持饲草料种植与供应。支持饲草产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加快建立饲草生产、加工、流通体系，提升饲草料供应能力。支持发展人工饲草种植，建设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支持企业开展饲草种植、收割、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饲草流通和配送服务体系。

（五）支持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乳品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仓储、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蛋奶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引导生

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支持畜禽产品主产区配套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和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和拓展销售网络，提升畜禽产品市场流通能力。

（六）加大对中小养殖场户支持力度。探索开展畜牧业产业链供应链金融，对龙头企业提供担保、参与“大带小”模式的中小养殖场户，优先考虑贷款支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大带小”等模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引导其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通过业务合作和联合经营方式，增强联农带农能力。探索创设针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养殖场户的金融产品，推动解决融资问题。

（七）支持智慧畜牧业加快发展。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以金融科技赋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农行“智慧畜牧”场景和“智慧畜牧贷”产品，助力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提升信贷可获得性及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畜牧业数据资源互通共享，在养殖场直联直报平台上加载信贷直通车申贷链接，探索开展养殖主体信用评估，精准对接农行智慧畜牧信贷产品。选择业务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省份，银政合作整省推进智慧畜牧金融服务工作。

（八）大力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畜禽活体纳入可接受押品范围，支持具备畜禽活体抵押登记、流转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生猪、牛羊等活体抵押贷款。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畜禽活体抵押物抵押、监管、处置等工作。在动产抵押登记的基础上，探索在动物检疫环节开展自愿在线备案登记，支持银行强化抵押畜禽活体贷后管理，更多

为养殖户发放信用贷款。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作机制。各级地方畜牧兽医部门要联合计财部门，与农业银行建立稳定、通畅的沟通协作渠道，围绕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确立的金融支持重点任务，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责任到人。建立信息共享互惠机制，联合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会商解决。

（二）健全金融服务机制。加强畜牧业重点领域研究分析，深化对行业“周期性”运行规律的理解和把握，贴合项目建设周期、畜禽生产周期和价格运行周期合理创设信贷产品。农业银行要从优化办贷条件、提高业务效率、完善考核激励等方面，研究针对性倾斜政策或措施，引导各经营机构切实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全方位满足畜牧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增强企业跨周期经营发展能力。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积极争取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信贷资金加大投放。

（三）强化典型示范引导。地方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和农业银行要在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及时总结金融支持畜牧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在主流媒体上大力宣传工作创新以及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金融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引导畜牧业养殖头部企业、领先企业通过技术推广、经验分享、实地帮扶等方式，帮助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畜牧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